

开封市内顺城路建设及内顺城路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

监理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 YHZB2020010

招 标 人： 开封市基础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甲乙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市内顺城路建设及内顺城路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招标工作委托甲乙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年5月28日

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内顺城路建设及内顺城路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招标工作，现完成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工作。本资格预审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资格预审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年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10 -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 10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0 -
1. 总则.....	- 14 -
2. 资格预审文件.....	- 15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5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17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17 -
6. 通知和确认.....	- 17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18 -
8. 纪律与监督.....	- 18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19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19 -
1. 审查方法.....	- 20 -
2. 审查标准.....	- 20 -
3. 审查程序.....	- 20 -
4. 审查结果.....	- 21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26 -
目 录.....	- 28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2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0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32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33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4 -
七、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35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
九、其他资料.....	- 37 -

开封市内顺城路建设及内顺城路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内顺城路建设及内顺城路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基础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建设资金为政府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甲乙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该 EPC 总承包、棚户区改造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内顺城路建设及内顺城路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

2.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3 项目编号：JYHQB2020010

2.4. 投资额：内顺城路 EPC 总承包建设总投资额约 19429 万元；内顺城路棚户区改造征收安置概算约 36000 万元，

2.5 项目规模及内容：

1) 内顺城路（城角涵-明伦街）全长 2906.69 米，道路红线宽 20 米（道路断面：2×4.5m 人行道+11m 机非混行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电力排管、绿化、交通、路灯等；

2) 内顺城路（明伦街-北门）栈道绿地贯通工程，占地面积约 11.06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栈道、步道、绿化等；

3) 铁塔公园与河大之间隔离水系工程，占地面积约 2.1642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绿化等；

4) 内顺城路（大南门-明伦街）城墙内侧绿地工程，占地面积约 6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等；

5) 内顺城路(大南门<含瓮城>-小南门)段周边棚户区进行改造（不含安置房建设），大南门（含瓮城）-小南门段需征收单位和居民 606 户，各类征收房屋约 4.13 万平方米，征收安置概算约 36000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内顺城路（城角涵-明伦街）建设工程、内顺城路（明伦街-北门）栈道绿地贯通工程、铁塔公园与河大之间隔离水系工程、内顺城路（大南门-明伦街）城墙内侧绿地工程 EPC 总承包、内顺城路(大南门<含瓮城>-小南门)段周边棚户区改造；

第二标段：内顺城路（城角涵-明伦街）建设工程、内顺城路（明伦街-北门）栈道绿地贯通工程、铁塔公园与河大之间隔离水系工程、内顺城路（大南门-明伦街）城墙内侧绿地工程项目监理

2.7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1）内顺城路等项目（内顺城路（城角涵-明伦街）建设工程、内顺城路（明伦街-北门）栈道绿地贯通工程、铁塔公园与河大之间隔离水系工程、内顺城路（大南门-明伦街）城墙内侧绿地工程）EPC 总承包的设计、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以及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及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2）内顺城路(大南门<含瓮城>-小南门)段周边棚户区改造，包含征收、安置等内容；

第二标段：内顺城路等项目（内顺城路（城角涵-明伦街）建设工程、内顺城路（明伦街-北门）栈道绿地贯通工程、铁塔公园与河大之间隔离水系工程、内顺城路（大南门-明伦街）城墙内侧绿地工程）EPC 总承包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缺陷责任期）、设备及材料采购全过程监理服务。

2.8 项目工期：

第一标段： EPC 总承包 210 日历天 棚户区改造 240 日历天；

第二标段：同 EPC 总承包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质量要求：

一标段：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内顺城路(大南门<含瓮城>-小南门)段周边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安置需求。

二标段：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设计和合同要求并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

3.1.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土地开发或土地整治(理)；

3.1.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1.3 业绩要求：申请人须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 1 项单项合同投资额不低于 1.5 亿元的市政道路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1.4 人员要求：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5 财务要求：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1.6 信誉要求：申请人近三年内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格式自拟，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3.1.7 拟派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2019 年 10 月份以来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连续近 6 个月有效社会保险证明，新聘人员按照新聘之日起，提供网上查询网页截图。

3.1.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但联合体内部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由 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承担。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及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或成员构成。

3.2 第二标段：

3.2.1 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2 资格要求：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 业绩要求：申请人须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 1 项单项工程投资额不低于 1.5 亿元市政道路监理项目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4 人员要求：申请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建设部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

3.2.5 财务要求：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2.6 信誉要求：申请人近三年内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3.2.7 拟派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 2019 年 10 月份以来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连续近 6 个月有效社会保险证明，新聘人员按照新聘之日起，提供网上查询网页截图。

3.3 本项目二标段监理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5. 资格预审申请及文件的获取

5.1 申请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20 年 6 月 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17 时 00 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5.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申请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4 请申请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地址：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加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5、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民之家五楼西（开标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基础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371—23263669

地址：开封市迎宾路 2 号

代理机构：甲乙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侯先生

联系电话：13903822106

地址：金水东路 51 号楷林商务中心北区二单元 17 层

监督部门：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01488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基础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371—23263669 地址：开封市迎宾路2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甲乙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侯先生 联系电话：13903822106 地址：金水东路51号楷林商务中心北区二单元17层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内顺城路建设及内顺城路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内顺城路等项目（内顺城路（城角涵-明伦街）建设工程、内顺城路（明伦街-北门）段栈道绿地贯通工程、铁塔公园与河大之间隔离水系工程、内顺城路（大南门-明伦街）城墙内侧绿地工程）EPC总承包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缺陷责任期）、设备及材料采购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计划工期（监理服务期限）	同EPC总承包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设计和合同要求并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资格要求：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业绩要求：申请人须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1项单项工程投资额不低于1.5亿元市政道路监理项目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人员要求：申请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建设部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 5 财务要求：2016、2017、2018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2016、2017、2018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6 信誉要求：申请人近三年内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7 拟派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 2019 年 10 月份以来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连续近 6 个月有效社会保险证明，新聘人员按照新聘之日起，提供网上查询网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 2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2.6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的位置由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备注：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包装	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1.2	封套上写明	/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0年6月11日10时00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室以当天电子屏幕公布的为准）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果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如申请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9.2	资格预审申请会议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开标，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持公司CA锁按开标程序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进行。 （4）会议结束。	
9.3	申请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复印（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9.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程序； 具体要求：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详见3.7.3） 2.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3.加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jyd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9.5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 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9.6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 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 0371-23152555
9.7	(1)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的承诺。
9.8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 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9.9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资格预审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资格预审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总监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7、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提交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印章必须清晰完好。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3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资格审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申请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复印（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

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A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3.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

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汇总审查结果

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要求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

A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应被邀请参加投标。

A5.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5.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7)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九、其他资料

一、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登记：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复印件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开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开工日期	
计划交（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资料

- 1、资格预审文件及资格评审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2、申请人认为对本次资格预审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总监的应附项目总监执业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社保复印件。